

论新世纪中国外贸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邵望予

摘要 遵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指导方针,我国外经贸企业在面临新世纪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要搞好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使我国经济贸易能持续稳步发展,首先,应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进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其次,应促进外贸企业的改组,并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再次,继续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同时,应发挥我国企业到国外设立机构开拓国际市场的作用。第四,须完善我国涉外经济法规,加强监督执行;并重视培育国际经贸人才。

关键词 外贸企业 外部环境 改革

1999年9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一项跨世纪具有深远意义的纲领性文件。对我国外贸企业而言,其中第10款阐明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出了有关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跨世纪战略决策,明确指出我国应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鼓励企业合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通过市场多元化以拓展对外贸易;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并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优化商品结构;对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在国家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加强监管下,可到海外设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并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等。在我国经济日益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进程中,如何遵循《决定》的指导方针,坚定不移地实现包括外经贸领域在内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值得我们目前深入探索的头等大事。

养。从而以最经济的成本投入,达到理应达到的司法公正的目的。

迈向依法治国的中国,在全面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局面的过程中,有一项重要任务,那就是与国际接轨。所谓与国际接轨就是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融合,也就是说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绝对不能偏废国际共性的展示和时代特征的展现。因此,司法公正正在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和透明度诸方面理应具备国际可比性。与此同时,外国成熟的司法技巧也理应成为我们的比较和参照。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才会有稳固的基础,而依法治国的目标才能得到根本实现。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一、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进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使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由一国范围向世界范围扩展,逐步形成世界市场。由于各国经济的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加深,使各国参与国际分工和开展对外贸易不能再以一个或某几个特定国家为对象,而是扩展到以全球为对象。经济全球化使各国的生产要素处于流动状态,即任何一国为发展本国经济,必须开展与外部世界的紧密合作,使其资源的潜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和更合理的配置;闭关锁国独自搞建设是行不通的。正因为如此,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同世界各国开展广泛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从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面对新世纪即将来临,为我国外贸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必须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格局,积极参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和区域经济合作,使我国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能跨上更高的台阶。首先,应争取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入世”对中国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虽然这些影响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但总的来说是利大于弊。主要是有利于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社会,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源和国际市场以优化资源的配置,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其一。有利于改善我国的国际贸易环境,入世后我国可获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并以发展中国家身份获得普遍优惠的待遇,有助于扩大出口,尤以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将受益最大,此其二。可利用世贸组织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消除一些国家在普惠制待遇上和日益增多的反倾销案中我国的贸易歧视待遇,制约国际贸易中的强权行为,此其三。有利于推进中国经济贸易体制的改革以进一步和国际惯例接轨,增加体制透明度,并可强化法治化治理和竞争机制,有助于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和惩治腐败之风,此其四。有利于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在国际经济舞台上将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和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作出更大的贡献,此其五。

当然,入世并不意味着我国不需付出相应的代价。从负面来看,主要是:随着国内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进口的商品和服务的总量及其规模将会加大,这对我国国民经济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尚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渡期中,许多产业部门长期以来依靠保护过日子,抗衡外来的冲击能力还很薄弱,例如化工制药业、汽车制造业、某些电子产业和通信服务业等,无疑将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尽管从长远利益看,这将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改善。此外,入世后因降低关税将会减少我国的税金收入,影响国家的财力;以及入世后因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会使缺乏创新能力,没有自己的品牌,长期依靠仿制生存,无视知识产权存在的那些企业难以为继,势将被强制退出市场。

为了使中国早日入世以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在我国现行外贸体制上,笔者认为尚有需要进行调整之处。

1. 有关关税方面 我国现行关税平均税率高达 17%,较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 11% 高出 55-60%;尤其是其中税率在 25% 以上的税目较多,占总税目的比率约 30%,使我国进口关税税率无论在总体水平还是在各税级分布上都偏高。故应争取降至发展中国家的水平或甚至更低一点。

2. 有关非关税措施方面 90年代初,我国各种名目的非关税措施达1247项;近年来虽不断减少,但仍约有400项,应进一步削减,以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定。

3. 有关服务贸易方面 服务业现已逐渐成为各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也已成为衡量一国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逐步开放服务贸易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的服务业因大多受国家垄断,以致长期滞后,电信业是个十分明显的例子。为提高我国服务业的竞争力,应循序渐进地开放我国的服务市场,这符合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在服务领域扩大利用外资,从短期看,会使服务贸易输入增加;但从长期看,因促使服务业在竞争的气氛和体制中去努力提高竞争力,又会促进服务贸易的输出。

其次,应进一步加强与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经济合作。由于这一组织的成员在经济发展水平、供需结构、资源禀赋和收入状况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多层次性,为我国与其发展经贸交往和技术合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因而近年来我国和亚太经合成员间的贸易额占我外贸总额的75%以上;同时,由于亚太地区近20年来的经济高速发展和对外投资热的兴起,为我国开放以来引进外资提供了良机,因而来自亚太经合成员的直接投资占我引进利用外资的80%左右,不仅带来了资金、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而且还推动了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通过加入世贸组织和加强与亚太经合组织的经济合作,有利于推动和完善我国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为我国外贸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二、推进外贸企业的改革,并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

为适应国内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需要,我国的外贸体制先后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从而取得了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发展。然而,由于我国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作,外贸体制及其经营机制的转换比较滞缓,市场经济还处于不健全时期,我国外贸企业的组织和机制仍需进一步的改革,主要是:

1. 应加快对外贸企业的改组、改造和联合,实现规模经营 我国现有外贸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竞争力弱,难以与国际大跨国公司相抗衡。改变这种状况的有效途径是建立国际通行的现代企业制度,除了政企必须分开、权责明确的要求外,对外贸企业应以资产为纽带进行改组、改造和联合,实现规模经营。除少数确需保留国有独资经营外,大部分外贸企业应实行股份制,由国家参股或控股;有条件的可实行强强联合,或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跨国经营的外贸企业集团,以增强国际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对中小型企业可推行由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其经营主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以充分发挥其营运灵活的优势。外贸企业结构和经营机制的转换,有利于建立起内部的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以促进外贸增长方式从粗放的创汇型向集约的效益型转变。对一些经营管理落后、长期亏损、整体素质差、负债累累而又扭亏无望的外贸企业,则应实行破产关闭。

2. 必须认真解决当前外贸企业经营秩序混乱现象 目前外贸企业的不规范竞争,已不是罕见现象。一家外贸企业经营着成百上千种商品,而成百上千家企业又经营着同一种或雷同商品,于是相互高价争货源,低价抢市场;结果不仅是肥水流入他人田,而且还不断招

致反倾销投诉。改变这种现象的有效途径,一是通过上述的组建各种类型的外贸企业集团或联合机构,减少内部相互竞争的对象;二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尽快建立健全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采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并辅以外贸商会和协会等组织的协调作用,通过综合治理使外贸企业走向有序经营。

为保持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除须推进外贸企业的改组外,重要的还有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的问题。近 20 年来,随着我国出口贸易的增长,出口商品结构在不断升级,初级产品占出口总值的比重由 1981 年的 46.6% 逐步减少至 1997 年的 13%,而同期工业制成品由 53.4% 上升至 87%,其中尤以机电类产品上升幅度最大,1995 年起已取代传统纺织品成为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彻底扭转了我国历史上出口商品结构以初级产品为主的现象。

但是,如将我国近期出口商品的结构作深层次分析,虽然制成品上升幅度较快,但大多属于加工程度浅、附加值低和技术含量少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轻工、纺织和服装几乎占总出口值的一半,在国际市场上基本上是以价廉量大取胜。我国出口 5 千万双成品鞋子,还换不到两架大型空中客车飞机;我国出口的服装平均每件售价仅 4 美元,而一套意大利名牌服装就可抵上我国几十匹棉布的出口。

上述情况的形成,一方面由于我国历史上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水平滞后,缺乏高科技产业;另一方面由于 80 年代初以来,世界性产业结构有了显著变化,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向高科技和知识密集型产业迈进;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在改造原有劳动密集型产业时,一部分向高科技产业优化升级,另一部分则向邻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劳动力价格低廉,在引进外资时,对国外产业结构的变迭格局和世界贸易的发展趋势又缺乏深入研究,加上我国体制上的条块分割,各自盲目引进和重复建设,以致主要利用我国低廉劳动力的低层次劳动密集型产业大量兴起,产品结构雷同,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产品缺乏国际竞争力。

出口产业结构关系到我国对外贸易能否持续发展。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高科技含量,提高商品的质量档次,必须对我国的出口产业和产品结构进行合理的调整。其主要原则是既须顺应世界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国际市场的需求,又要从我国的实际经济发展水平出发;也就是应采取战略性调整和适应性调整并举的方针。一方面要对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出口轻纺产品,通过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其在质量和档次上成为“双高”产品,并努力创立名牌;另一方面要大力创新,开拓新的高技术产品,培植新的出口增长点,其中应包括重视我国的服务业和服务产品的出口,改变长期以来偏重于货物出口的单一贸易结构。根据我国当前的科技发展水平,可以机电产品及其成套设备首先作为我国发展高科技产品出口的突破点。由于国际市场的机电产品容量大,90 年代已超过 1 万亿美元,且品种多达数十万种。目前我国机电产品虽居出口首位,但出口总值还不到世界市场容量的 1%。如果我国努力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品种,提高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则必将大有发展潜力。

由于我国沿海地区和广大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技术水平上的不平衡性,为避免出口商品产生同构性矛盾,在调整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时不能简单地采用单一的模式,而应因地制宜,以各地区自身的经济结构、资源配置及其发展水平作为依据。就沿海地区而言,技术和资金力量比较雄厚,且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应加强将劳动密集型产品向高增值、技术密集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可将激光、微电子、生物遗传工程、新材料、卫星发射、计算机

软件开发等作为新培育的发展重点。再就中西部地区而言,应将其劳动力和资源丰富的优势转化为商品经济优势,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使传统出口产品的含量增加技术性和附加值。

三、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并发挥我国企业到国外投资的作用

引进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项长期国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将有越来越多的包括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前来投资。为了更有效地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对目前存在的一些消极因素应进一步加以改进。

1. 对外商的直接投资项目,应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为适应我国综合国力发展的需要,今后在引进外资项目中,应引导和鼓励投向高科技和出口导向型项目为重点,对主要是利用我国低廉劳动力的或国内生产能力已明显超过市场需求的项目,必须严加控制。

2. 外商直接投资的地域重点,应引导从我国沿海地带转向中西部地区 由于我国早期的外资政策导向和地区之间投资环境的显著差异,以致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沿海一带,形成我国东西部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拉大。为了有利于发挥我国中西部地区资源和劳动力丰富的优势,促进该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除国家应加快改善中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外,并应在投资项目的审批、资金配套和优惠措施等方面给予外资政策倾斜,以鼓励外商多向中西部地区直接投资。

3. 切实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监管工作,防止并及时处理外资企业违规给我国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开放外商直接投资以来,由于我国法制工作滞缓,在监管方面出现了一些疏漏。如外商以设备或技术作为投资时,经常高估和虚报价格,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致有的项目尚未投产,外商在实物或技术作价中已获高利。又如近年来在我国投资的少数大型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在电梯、照相胶卷和无线通信产品等领域,外资对我国市场已形成一定程度的经营垄断。根据上述情况,我国应进一步完善法规和有关政策措施,各主管部门并应加强监督管理,以防止和及时纠正外资的价格转移和逃避税收等违规情事。同时,也须鼓励和保障外资企业合法经营的积极性,并清理整治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切实减轻外资企业的负担。

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应鼓励我国具有条件的企业走向世界。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是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必由之路。到海外去设立企业,首先使企业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可避免受到东道国贸易保护主义的阻碍,有利于我国扩大出口。其次,这是开发和利用国际资源的一种重要方式。例如我国中冶公司和澳大利亚合资开发当地的怡那铁矿,每年可运回近千万吨我国短缺的质优价廉的铁矿石,它比单纯依靠进口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再次,到国外和当地企业合营,既可及时了解市场行情,还可获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我国具有优势的传统技术和过剩加工能力的输出。

然而,我国的海外直接投资,由于起步晚,迄今在163个国家(地区)的直接投资企业共5666家,投资总额仅63.3亿美元。由于资金能力有限和缺乏经验,不论在管理技术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并由于国内体制上的条块分割,导致工业企业和外贸企业各自孤军作战,优势无法互补。因此,要在海外强手如林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和不断发展,

下列的政策举措是必要的:

第一,制定海外投资的宏观发展规划,并认真做好微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企业走向世界是当前经济全球化、资本国际化的必然趋势。但为了防止盲目而上,应由中央和省市一级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审批到国外设立企业的规划和微观项目。对每一项目事先应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评估,以避免草率从事。

第二,在国外设立企业,一般应以自身拥有的比较优势和产业的经营特点,再根据投资所在地的软硬投资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来确定,不宜主观地偏向于某一个国家。例如我国近年来因重复建设和引进,约有 500 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在 60% 以下,其中有不少在技术上、产品质量档次和价格上,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成熟产业,如彩电、空调、冰箱、纺织品服装等,可结合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确定某一项目,以全球范围为对象,选择其中最具有利条件的国家作为投资东道国。

第三,政府对在海外的投资企业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由于在海外投资风险大,应建立国家的风险担保制度,包括提供贷款担保、建立特种保险、提供国家补偿基金等。同时,应授予海外投资企业享有一定的利用外资的权力,但必须加强监管工作,以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经济违规情事。

四、完善涉外经济法规,切实加强监督执行;并重视培育 国际经贸人才,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

实行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也是与国际规范接轨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从无到有、从粗到细,目前与涉外经贸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已有 100 多件。这些文件的制定与实施,为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和引进外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大量的国际经济协定和规则应运而生,我国经济正逐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对外依存度也日益增大,且早晚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而我国的涉外经贸立法,必须与世贸组织和我国已参加的各项国际经济协定的规定相互衔接。从这一意义上讲,我国现有涉外经济法律体系还远不够完善,尚有许多缺门须及时补充修订;否则,对我国以后援用“祖父条款”也会带来不利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越来越多,对通晓国际经贸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国际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我国外贸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要建设好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因此,培育一大批具有国际型、复合型的外贸人才,已成当务之急。为做好外贸人才资源的开发,一方面要抓紧对外贸专业学生的培养,使外经贸系统拥有强大的后备军;另一方面应重视对外经贸在职干部的培训工作,通过各种方式,提高他们的素质,使干部知识结构有所改善。同时,应改进干部管理制度,对外经贸系统干部的选拔、使用和考核,要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特别对派往国外企业的外贸干部,更须认真挑选具有德才兼备,并富有开拓进取精神,适合跨国经营的优秀人才。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